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灵宝市农投和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灵宝市农投和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灵宝市农投和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灵宝市农投和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